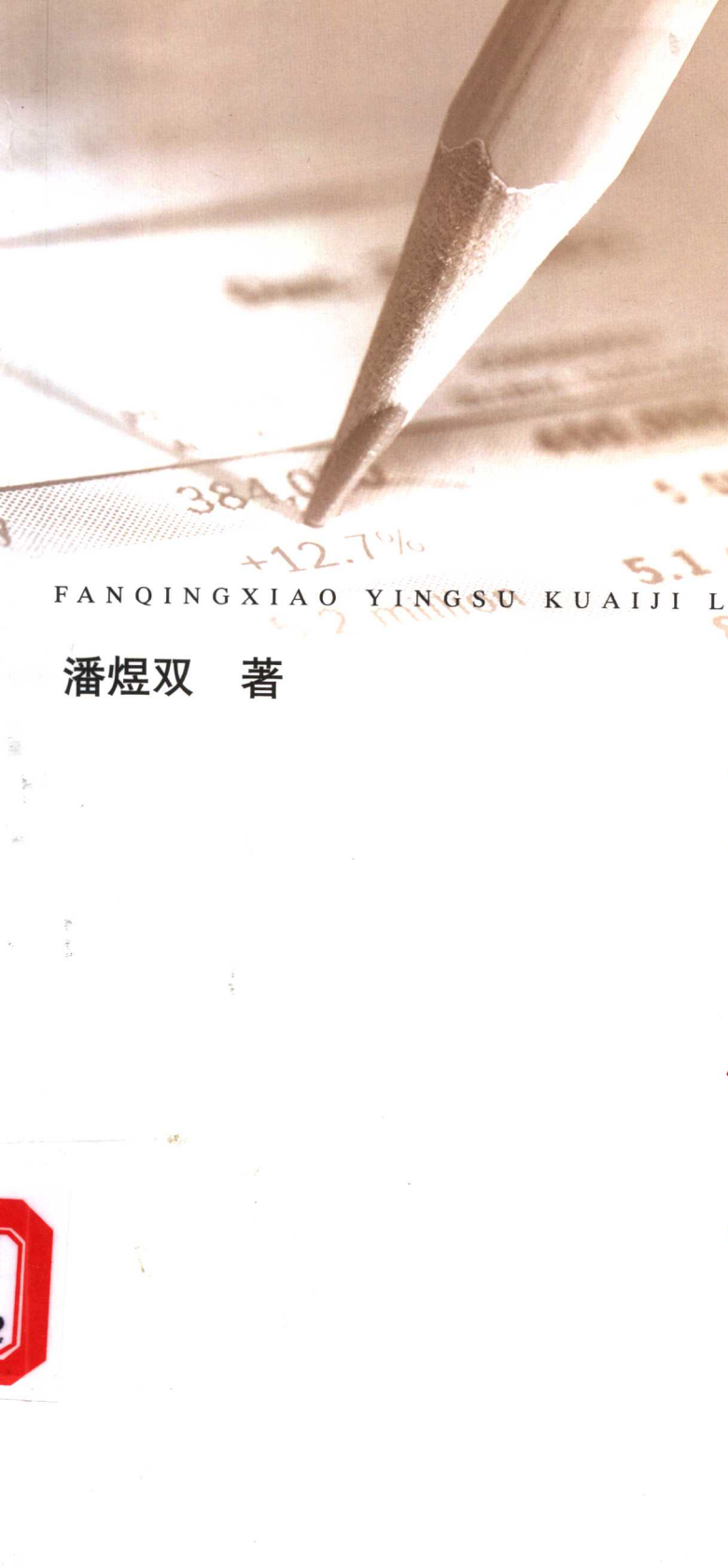




反倾销应诉会计

理论与实务

FANQINGXIAO YINGSU KUAIJI LILUN YU SHIWU

潘煜双 著

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

反倾销应诉会计理论与实务

潘煜双 著



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反倾销应诉会计理论与实务/潘煜双著. —上海: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 2007. 1

ISBN 978-7-81098-756-1

I. 反… II. 潘… III. ①反倾销法-研究-中国 ②企业管理-会计
IV. ①D922. 294. 4 ②F275. 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141330 号

☐责任编辑 史亚仙

☐封面设计 周卫民

FANQINGXIAO YINGSU KUANJI LILUN YU SHIWU

反倾销应诉会计理论与实务

潘煜双 著

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上海市武东路 321 号乙 邮编 200434)

网 址: <http://www.sufep.com>

电子邮箱: webmaster@sufep.com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上海第二教育学院印刷厂印刷

上海叶大装订厂装订

2007 年 1 月第 1 版 2007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700mm×960mm 1/16 14.75 印张 264 千字

印数: 0 001—2 500 定价: 26.00 元



潘煜双 1964年10月生，

嘉兴学院会计学院副院长，教授，硕士生导师，会计学重点学科负责人，会计研究所所长，嘉兴市会计学会副会长，中国中青年财务成本研究会理事，嘉兴市新世纪专业技术带头人后备人才，复旦大学访问学者，香港中文大学访问学者，1996年获硕士学位，2003年攻读博士学位。曾主讲过《会计学原理》、《中级财务会计学》、《高级财务会计学》、《会计理论专题》、《成本会计学》等课程。先后在《会计研究》、《国际贸易问题》、《当代财经》、《财会月刊》、《财务与会计》、《财会通讯》等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30余篇，主持省部级课题3项，厅级课题6项。目前的主要研究方向是反倾销会计，研究成果已作为2006年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后继教育培训内容。

序

我国喜庆加入世界贸易组织的爆竹声余音未消,一些国家对我国的反倾销指控已愈演愈烈。不仅美欧一些发达国家频繁对我国实施反倾销调查,一些发展中国家如印度、秘鲁、墨西哥、智利等也对我国发起反倾销诉讼,涉及商品多达数千种,基本上涵盖了我国出口产品的各个领域。几千家对外贸易企业深受其害,经济损失高达上千亿美元,并导致上万家企业生产经营无法正常运行,大量相关企业员工下岗。我国不仅遭受反倾销调查的案件数量排在世界首位,而且遭受反倾销案件裁定的比率同样位居世界第一,我国已经成为国际反倾销的最大受害国。

我国成为世界上出口商品受到反倾销调查最多的国家的原因是多方面的,其中主要原因之一是不少国家将我国视为“非市场经济”国家。由于不被视为市场经济国家,在计算我国出口商品正常价格时须采用替代国政策,即在反倾销调查中不以我国企业实际生产成本和国内售价而是用所谓“市场经济第三国”同类产品的正常值作为衡量我国商品是否构成倾销的依据。同时,在选择替代国上存在较大的随意性,常选择经济发展水平大大高于我国的第三国如韩国、法国甚至美国来确定正常价格,导致正常价格一直处于过高状态,无端扩大了产品的倾销幅度。

根据世界贸易组织的规定,在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后的15年内,世界贸易组织其他成员国有权不承认我国的“市场经济地位”。如果我国企业要享受正常调查待遇,就必须进行个案申请,其中重要一点在于:证明自己是按市场经济体制运作的,并符合市场经济地位的会计要求。按照惯例,企业一旦涉及诉讼,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非常具体的问卷调查,问卷的内容大多与会

计有关,如生产成本的构成与计算方法、期间费用的摊销、销售量及市场价格等。反倾销是否成立的裁定,就是以这些与会计密切相关的内容为依据的。

因此,会计问题已成为反倾销应诉中的一个关键问题。在经济国际化的大潮中,如何正确认识反倾销应诉中我国“市场经济地位”的会计影响,并采取有效措施摆脱我国目前不利的反倾销应诉,是摆在我们面前的一项具有较高理论价值和重大现实意义的课题。

反倾销作为一个理论问题在 20 世纪初被提出来,西方经济理论界对于反倾销的经济学分析在质量上已经具有相当深度,数量上也非常可观,但是中国对反倾销的研究起步较晚,尤其是对反倾销的会计学分析至今仍非常少见却是一个不可否认的事实。潘煜双教授长期从事反倾销应诉会计问题研究,《反倾销应诉会计理论与实务》一书是在她的博士论文基础上进一步研究的成果,是就中国目前国际贸易中遇到的应对反倾销的要求提出的研究内容。该书旨在纠正人们长期认为反倾销属于法律问题的认识,提醒人们从多角度分析会计在反倾销应诉中的重要作用,了解反倾销对传统会计理论的影响;通过解读“市场经济地位”的会计标准,分析反倾销调查问卷中的会计核算内容与调整方法,提出建立中国反倾销应诉会计系统的构想,揭示了反倾销应诉存在的会计问题以及亟待解决的难题。

该书以中国出口企业应对反倾销过程中所面临的会计问题为主要研究对象,在对反倾销应诉典型案例调查取证分析的基础上,系统地研究了反倾销应诉会计的基本任务、基本概念以及基本内容,并在此基础上,研究了反倾销应诉对中国现有会计理论与实务的影响。通过对美国和欧盟反倾销调查问卷体系的解读,按照会计目标的“决策有用观”提出反倾销应诉会计核算内容的调整方法,以及反倾销应诉的会计系统构想。通过对反倾销应诉会计问题的研究,可以达到以下目的:(1)了解会计在反倾销应诉中的重要作用,研究如何运用良好的会计记录,支持企业争取市场经济待遇或“市场导向型产业”,从而获得良好的谈判条件;

(2)分析反倾销应诉对会计的基本要求,研究生产成本的计算体系和方法;(3)解读国际反倾销法则的会计标准,研究现行会计准则与会计制度的适用性;(4)分析反倾销应诉会计的特殊性,研究这些特殊会计问题对会计理论的影响;(5)了解反倾销应诉的基本实务流程,从企业会计、会计中介机构以及行业协会的角度来研究会计应对的具体策略;(6)研究被诉倾销的会计规律,建立反倾销应诉的会计规避系统。

该书中的一些论点我认为是精辟的,很有创新性,使人有耳目一新的感觉;提供的建议也是切实可行的,能较好地指导我国企业进行反倾销应诉。具体内容有:

1. 分析调查问卷所涉及的会计内容及会计方法,总结归纳反倾销应诉过程中会计的应对规律;

2. 揭示了反倾销应诉对传统会计理论与实务的影响,拓展了现行会计在公允价值、会计政策选择、内部控制等方面的内涵;

3. 建立“以企业会计为核心,以行业商会及中介机构为保障”的三位一体的反倾销应诉会计信息系统,提出建立反倾销应诉会计预警机制的设想;

4. 利用多学科理论,对反倾销应诉的成本与效应、内部控制系统的有效性判断进行实证研究,为会计应对反倾销提供理论依据;

5. 通过解读国际反倾销法则的会计标准,研究了获取市场经济地位待遇的共性条件与个性差异;

6. 建立了认定倾销的会计分析框架,提出了倾销的会计认定标准以及核算差异的调整方法。

对于我国反倾销应诉会计的研究,目前还处于不断探索阶段。潘煜双教授可能受时间和资料的限制,研究成果还有一些局限性。从研究内容上看,反倾销会计的整体框架应包括两个方面:一是提起反倾销会计,二是反倾销应诉会计。对中国出口企业而言,反倾销应诉遇到的问题多一些,会计应对的难度要大一些,并且又涉及多个方面:企业、行业及商会、会计中介、政府都有反倾销应诉的会计问题。该书主要从应诉的角度研究企业会计

的作用与应对措施。实际上,提起反倾销会计是反倾销会计体系中的重要组成部分,只有把提起与应诉两方面遇到的会计问题结合起来研究,研究内容的体系才会完整。另外,在反倾销会计中,虽然企业会计是核心,但并不排除相关方面的重要作用(比如,行业商会与会计中介机构),在深入研究企业会计在反倾销诉讼中的作用的基础上,还需进一步研究这些方面的重要作用。因此,以后需要完善的主要内容有:(1)对提起反倾销会计的研究,比如提起反倾销时会计的准备工作以及在诉讼过程中会计应具备的主要职能;(2)反倾销应诉多个方面的相互关系研究,比如,行业商会如何为企业提供预警信息,中介机构如何为企业提供咨询服务以及政府主管部门如何实施政策导向。这些将作为作者的后继研究内容。

潘煜双教授具有较高的理论水平和较丰富的实践经验,从本书的研究深度和广度,也可见一斑。当然,学无止境,不进则退,祝愿她在今后的学术征途中不断取得新成果。

秦荣生

2006年7月12日

前 言

反倾销已成为世界主要经济实体控制进口的重要手段,是世贸组织允许的、国际上通行的保护国内产业的一种合法手段。中国是国际反倾销最大的受害者,中国产品受到一些国际组织和国家的反倾销指控高居全球之首,国际反倾销使中国的正当利益受到了严重损害。在已有的反倾销调查案中,中国企业能争取较好裁决结果的仅占三成,绝大部分被课以高额反倾销税,损失惨重。从中国现有的反倾销案例来看,涉诉企业放弃应诉必然导致高额的反倾销税,而应诉不力也会有同样的结果。在应诉过程中,生产成本信息的生成与披露是一个核心问题。出口产品中劳动密集产品占较大份额,其高度的专业分工以及低廉的劳动力成本已经将生产成本降到了极限,产品的竞争优势往往体现在价格中,它们被诉倾销的风险也由此增大。

根据反倾销法则,一旦企业被诉倾销,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非常具体的问卷调查。问卷调查的内容大多是通过会计系统提供的,比如,生产成本的构成与计算方法、期间费用的摊销、销售的数量及市场价格等。这些信息的生成依靠规范的基础工作以及快速有效的应对措施,而目前中国出口企业还不完全具备这些条件,主观原因是企业缺乏应对的意识和胆量,客观原因是会计核算所依据的公认会计准则与国际会计准则还存在一定的差距,再加上出口企业的规模偏小,会计核算制度本身还不健全,基础工作还不太规范,企业往往会因缺乏应有的应对机制而放弃应诉;即使应诉,也会由于不能提供足够的证据来证实其非倾销行为而败诉,无奈地被征收高额反倾销税。事实证明,会计已成为反倾销应诉的一个关键问题。

本书以反倾销调查企业为研究物件,研究企业在反倾销应诉过程中会计的相关问题。文中首先介绍了反倾销会计的历史渊源,国内外研究现状以及研究内容框架。归纳出主要国家“市场经济地位”内含的会计标准,并分析中国出口企业取得市场经济地位的会计条件以及“生产成本”概念的内外差异,按照“决策有用”目标调整会计内容和方法;其次,分析倾销的会计认定标准,阐述反倾销应诉的会计准备及问卷填答要求,进而分析如何通过会计调整规避反倾销调查的风险;再次,研究反倾销应诉相关的会计理论问题。主要包括:反倾销调查中会计目标“决策有用观”的适用性,反倾销应诉对中国现有成本核算内容和方法的影响,反倾销应诉对会计信息披露的要求,会计政策选择与公允价值的计量属性对反倾销应诉产生的后果,以及内部控制对反倾销调查的影响;最后,提出建立反倾销应诉会计系统的设想。“以企业会计为核心,以行业商会及中介机构为保障”的三位一体的反倾销应诉会计信息系统不仅要求事后反映而且要求事前预警,不仅需要微观操作而且需要宏观指导,不仅需要根据现状定性分析而且需要利用数学模型定量判断。与此同时,本书归纳了主要研究结论、学术贡献以及研究的局限性。

本书在写作过程中,得到了许多教授、专家,以及政府部门、企业各界人士的关心和帮助,特别是秦荣生教授的精心指导,使我顺利完成书稿。特别感谢的还有:复旦大学张文贤教授、嘉兴学院徐宪民教授、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高级研究员王春新博士、上海宝钢袁磊博士、上海国家会计学院颜延博士、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秘书长何元福先生,感谢他们在写作中给我的关心和帮助。同时,感谢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对本书出版给予的大力支持。

目 录

序/1

前言/1

第一章 导论/1

- 第一节 选题的背景/1
- 第二节 国内外研究现状/4
- 第三节 研究目的、基本思路和研究方法/5
- 第四节 本书的框架及创新点/12

第二章 反倾销协议中的会计渊源/14

- 第一节 反倾销协议中会计问题的由来与发展/14
- 第二节 美国反倾销立法中关于低于成本销售问题的规定/20
- 第三节 中国反倾销应诉案例的会计分析/26

第三章 “市场经济地位”的会计标准/35

- 第一节 主要国家“非市场经济”的定义/36
- 第二节 “市场经济地位”内含的会计标准/38
- 第三节 欧盟对中国市场经济地位的态度和后果/51
- 第四节 中国企业取得市场经济地位的会计条件/54
- 第五节 市场经济地位的相关会计概念/56

第四章 认定倾销的会计分析框架——美国和欧盟/79

- 第一节 美国关于倾销的认定/79
- 第二节 欧盟关于倾销的认定/87
- 第三节 出口价格与结构出口价格的计算方法——以美国为例/89
- 第四节 正常价值的计算与调整——以美国为例/98
- 第五节 结构价值的计算与调整——以美国为例/111
- 第六节 一些其他事项的调整——以美国为例/115

第五章 反倾销调查问卷的会计处理/120

- 第一节 反倾销应诉的会计准备——以欧盟为例/120
- 第二节 调查问卷呈递的基本要求——以美国为例/125
- 第三节 调查问卷内容的分析——以美国为例/129
- 第四节 判断答复在技术上是否充分的核对清单——以美国为例/138
- 第五节 补充信息的提供要求——以美国为例/147
- 第六节 问卷填答方法及会计调整——以美国为例/148

第六章 反倾销应诉相关的会计理论问题/154

- 第一节 反倾销应诉中会计目标的“决策有用观”/154
- 第二节 反倾销应诉延展了会计职能的范围/163
- 第三节 反倾销应诉对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化的要求/168
- 第四节 反倾销应诉对成本核算内容和方法的影响/170
- 第五节 反倾销应诉对会计信息披露的要求/174
- 第六节 反倾销应诉中的会计政策选择/176
- 第七节 反倾销应诉中会计确认计量的公允性/177
- 第八节 反倾销应诉中的内部控制/185

第七章 建立中国反倾销应诉的会计系统/192

- 第一节 中国企业遭遇反倾销的成本与效应/192
- 第二节 反倾销应诉的相关会计实务问题/199
- 第三节 完善行业及商会的基本职能——反倾销应诉的会计预警/205
- 第四节 会计中介机构应成为反倾销应诉的中坚力量/206
- 第五节 企业会计是反倾销应诉的核心/208
- 第六节 研究的局限性和进一步研究的意义/209

附录一 常用术语释义——以美国为例/214

附录二 美国的反倾销裁决程序/219

附录三 欧盟的反倾销裁决程序/220

参考文献/221

世界贸易组织(World Trade Organization,简称 WTO)于1995年1月正式成立,它的前身是1948年开始正式生效的《关税与贸易总协定》(General Agreement on Tariffs and Trades,简称 GATT)。WTO 与世界银行(World Bank,简称 WB)、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简称 IMF)并称为世界经济的三大支柱。WTO 是当今规范国际经贸规则的多边经济组织,其宗旨是通过实施非歧视原则,削减贸易壁垒,促进贸易自由化,在可持续发展的基础上,充分利用世界资源,扩大商品的生产 and 交换。

针对国际贸易中的不公平竞争现象,WTO 项下共有三种贸易救济(Trade Remedy)措施——反倾销(Anti-Dumping)、反补贴(Countervailing)和保障措施(Safeguards),分别适用1994年反倾销《协议》(Anti-Dumping Agreement)^①、《补贴与反补贴措施协议》(Agreement on Subsidies and Countervailing Measures)^②和《保障措施协议》(Agreement on Safeguards)。

第一节 选题的背景

所谓倾销,是指进口产品价格低于正常价值的价格,并对进口国已经建立的同类产业造成实质性的伤害,或者对进口国建立相关产业造成实质阻

^① 原名为《关于实施 GATT(1994)第六条的协议》(Agreement on Implementation of Article VI of GATT 1994)。

^② 原名为《关于解释和适用 GATT 第六条、第十六条和第二十三条的协议》。

碍的行为。倾销的概念及其定义是由经济学家雅各布·温纳(Jacob Viner)教授在1923年《倾销:国际贸易中的一个问题》一书中首次提出。他认为倾销是各国市场之间的价格歧视(price discrimination in national markets)。所谓价格歧视是指同一商品在不同国家市场作差别价格销售,也就是指一个厂商在国外市场以低于其本国市场的价格销售其产品的做法。倾销行为被西方国家认为是不公平竞争,许多国家纷纷进行反倾销立法加以抵制。1904年,加拿大在《海关法》中首次规定了反倾销措施。美国基本的反倾销法则源于《1930年税法》第七篇。各国纷纷立法说明反倾销已经成为一个重要问题,因此,1948年1月1日生效的《关税与贸易总协定》(GATT)也将反倾销问题列入规则。主要内容是:一缔约方为了抵消或防止倾销,可以对另一缔约方在该国倾销的商品征收不超过倾销幅度的反倾销税。同时对倾销的概念、构成倾销的条件等作了原则性的规定。该规定奠定了现代反倾销法的基本原则,特别是奠定了国际反倾销法律规范的基础。缺点是过于原则,无法有效约束各国对反倾销措施的滥用。在后来的肯尼迪、东京、乌拉圭回合谈判中对第六条进行了多次重大修改,最终于1994年达成了反倾销协议,该协议全称为《关于实施GATT(1994)第六条的协议》,简称1994年反倾销《协议》。截至2001年10月26日,有97个成员向WTO反倾销委员会通报了其境内反倾销立法的情况,还有32个成员没有制定反倾销法律。经过对1967年、1975年和1979年的反倾销守则的修订,逐步完善成目前的1994年WTO反倾销《协议》,为140个WTO成员所承认。该协议认为:一成员方产品以低于该产品正常价值(normal value,简称NV)销往另一成员方,以致实质损害进口方的某一产业或有实质损害之威胁或实质阻碍某一产业的建立,应认为构成倾销。

反倾销是一种极为有效的贸易保护手段。按照WTO的有关规定,对进口产品实行反倾销制裁有三个基本条件:第一,出口方有倾销行为;第二,进口方企业受到损害;第三,该倾销行为与该损害之间有因果关系。欧盟有关反倾销法规定,凡以低于出口国市场销售价格,在欧盟国家出售,以及以低于出口国生产成本价格在欧盟国家出售的第三国产品,均构成倾销行为。出口国低价亏本出售商品,以大批量生产来减少生产成本以占领市场,也构成倾销行为。反倾销已成为世界主要经济实体控制进口的重要手段,是世贸组织允许的、国际上通行的保护国内产业的一种合法手段。国际反倾销法的整个发展过程大体上是沿着两个方向变化:一是在反倾销的实体法律规定上更加富有弹性,使得进口国更加方便和有效地实施反倾销措施;二是在反倾销诉讼程序中更加严格,以确保反倾销措施实施的公正性。中国的反

倾销立法比较晚,在立法的过程中不断研究 1994 年反倾销《协议》及以后的世贸组织相关规定,并参照了世界上大多数国家的做法,特别是参照了美国、欧盟等反倾销立法比较完备的国家或地区的立法。1997 年 3 月 25 日国务院发布第 214 号令《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和反补贴条例》,并于发布之日起施行。2002 年 1 月 1 日起,由国务院重新修订颁布并开始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补贴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障措施条例》,标志着中国自 1997 年建立的反倾销法律框架得到了进一步的完善。2002 年国家经贸委依据以上条例发布了第 45 号令、第 46 号令、第 47 号令,颁布了《反倾销产业损害调查与裁决规定》、《反补贴产业损害调查与裁决规定》和《保障措施产业损害调查与裁决规定》,于 2003 年 1 月 15 日正式生效。它是对我国反倾销法律体系的丰富和完善,可以使国内产业、相关企业及利害关系各方更好地运用法律武器维护自身权益。

中国是国际反倾销最大的受害者,中国产品受到一些国际组织和国家的反倾销指控高居全球之首,国际反倾销使中国的正当利益受到了严重损害。从 1995 年 WTO 成立至今,国外共发起 707 起针对或涉及中国产品的反倾销、反补贴、保障措施及特保措施调查案件,这使中国已经连续十年成为遭遇反倾销调查最多的国家,每年约有 400 亿美元至 500 亿美元的出口商品受影响,涉及中国出口产品 4 000 余种。这种状况在今后一段时期内仍将持续,并有愈演愈烈的趋势。这些国家的反倾销行为往往出现连锁反应,当中国某一产品遭到某一国家的反倾销调查之后,其他国家便立刻警觉起来,建立预警机制,或相继对该产品提出反倾销调查,采用反倾销法律手段进行预防,以防止中国出口产品改变贸易方向,向这些国家和地区大量出口。在这些反倾销调查案中,中国企业能争取到较好裁决结果的仅占三成,绝大部分被课以高额反倾销税,损失惨重。

中国出口企业被诉倾销的原因主要是出口价格低于在正常贸易过程中出口国供消费的同类产品的可比价格,即低于正常价值的价格。虽然中国产品存在自我低价销售的现象,但出口产品低价格销售也不是全无根据的。中国出口产品中劳动密集产品往往占较大份额,其高度的专业分工以及低廉的劳动力成本已经将生产成本降到了极限,产品的竞争优势往往体现在价格中,它们被反倾销的风险也由此增大。因此,如何提供符合公认会计原则的成本信息成为反倾销应诉的一个关键问题。从已有的反倾销案例来看,有一半案件由于企业没有应诉而直接导致败诉,由此使反倾销案件的败诉率超过 80%。其原因有:(1)缺乏 1994 年 WTO 反倾销《协议》相关知识和专业人才,对国际惯例和指控国有关法律不了解;(2)对发起国实施反倾

销措施的后果的严重性认识不足;(3)应诉费用高昂,单个企业不堪重负,而多家企业联手应诉又存在组织成本和外部性(非应诉企业的“搭便车”行为)等问题。即使出口企业积极应诉,也可能由于企业的基础工作薄弱而导致败诉。从现有败诉的案例来看,无论从原始资料归类存档、成本会计核算、会计信息收集、财务数据呈报、出口价格制定、贸易调查问卷、配合起诉方实地调查等都没有很好的准备,因而使自己在反倾销调查中从一开始就处于被动的地位。

被诉企业放弃应诉必然导致高额的反倾销税,而应诉不力也会有同样的结果。笔者把应诉失败的主要原因归纳为两类:(1)有些企业由于受国外各种各样经济政策的歧视而遭遇反倾销;(2)由于我国会计基础工作不规范,无法提供满足调查方需要的会计信息,从而失去“市场经济地位”待遇,国外反倾销提起方用替代国的方法比较中国产品的出口价格,出口企业最终被征收高额的反倾销税。两类情况均可能使出口企业遭遇反倾销损失,一般来说,都需要涉诉企业积极抗辩来争取胜诉的机会。根据反倾销法则,一旦企业被诉倾销,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非常具体的反倾销调查问卷。其目的是:(1)判断被诉企业是否能够获得“市场经济地位”待遇,即是否能够以出口国产品价格作为“正常价值”的判断依据;(2)涉诉企业是否具有倾销行为,即按照 WTO 的有关规定,是否符合实行反倾销制裁的基本条件。在反倾销调查过程中,不论是遇到哪种情况,被诉产品的企业都应提供大量的抗辩材料进行举证,从而为调查者进行判断提供决策依据。问卷调查的内容大多是通过会计系统提供的,比如,生产成本的构成与计算方法、期间费用的摊销、销售数量变动及市场价格的依据等。但是,由于受计算口径和会计制度的影响,再加上大多是中小型的出口企业,会计核算制度本身还不健全,基础工作还不太规范,一旦被诉倾销,企业往往会因缺乏应有的应对措施而放弃应诉,即使应诉,也会由于不能提供足够的证据来证实其非倾销行为而败诉,无奈地被征收高额反倾销税。因此,分析近年来反倾销应诉案例,研究会计在反倾销应诉中的作用,为出口企业提供会计应对策略,减少或避免贸易损失,将作为本书的研究目的,其选题的意义也蕴含在内。

第二节 国内外研究现状

反倾销问题是国际贸易发展过程中的一个不可避免的重要问题,在国外,有关反倾销的法律法规非常健全,反倾销应诉的经验也非常丰富。尤其是对反倾销有关概念的认定、市场经济地位的有关标准、替代国的选择方法